

附件一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新聞稿

司法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召開院會，由賴院長英照主持，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即將函請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現行條文共 31 條，本草案修正其中 28 條、刪除 1 條（合併 2 條文為 1 條）、增訂 33 條，並調整條文順序，集結性質相近之條文成章後，取其特定範圍法律關係之類屬名稱為章名，共分 8 章，即通則、權利主體、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債、物權、親屬、繼承、附則，合計草案條文 63 條，變動幅度甚鉅。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 42 年 6 月 6 日公布施行至今，未曾修正，其間國際環境及經濟發展均已發生重大變化，致該法現行規定有若干未盡妥適之處，已難切合目前社會之需要，司法院乃於 87 年 10 月間邀請國際私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廣徵相關學者、實務界及機關學校意見，審慎考量各種因素，並調整架構及內容，終於完成本修正草案。

本草案修正主旨，包括增訂涉外商事問題之準據法，以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之變遷；且儘量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上所可能遭遇問題予以增訂及修正，以提高法律適用之明確度及合理性。例如：曾經在 95 年間喧騰一時的美籍男子凱利與台灣女友阮玫芬跨海爭奪四歲女兒愛蜜莉監護權之涉外事件，日前已遭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凱利之抗告。這是屬於父母與子女間法律關係之爭執，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9 條規定，應以父之本國法即美國法律為準據法。惟按同法第 29 條反致之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而美國為海牙公約締約國之一，海牙公約關於兒童保護之親權責任準據法，係規定應適用兒童慣居地國之法律處理，而愛蜜莉之慣居地在台灣地區，故本件之準據法為我國法。可見本件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須透過反致的適用，始能適用我國法處理；如凱利之本國法就本件爭執並無須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即無法適用我國法，而應依凱利之本國法處理，恐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倘依修正草案之規定，由於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已修正為依子女之本國法處理，而愛蜜莉有我國國籍，亦即本件適用修正草案之結果，不須透過反致規定，即能直接適用兒童愛蜜莉之本國法即我國法處理其改定監護權之爭執，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

由於本次修正之幅度甚鉅，對於法院審理涉外民事事件有重大影響，故草案明定本次增修條文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以便加強宣導、充分準備。期待本法之修正施行，能充分保障私權，並與國際法制接軌，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註：反致係國際私法之專有名詞，目的在調和內外國間關於法律適用法之衝突，以選擇最適當之準據法。現行涉外法律適用法第 29 條關於反致之規定條文為：「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依該其他法律更應適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但依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附件二 大陸地區締結或加入的有關國際私法條約項目

(一) 綜合性公約：

1.1940 年《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章程 (Statut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Prive)》(1986 年大陸地區成為該協會會員)。

2.1944 年《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1974 年 3 月開始對大陸地區生效)。

3.1946 年《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1979 年簽署)。

4.1947 年《專門機構特權與豁免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1979 年簽署)。

5.1951 年《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 (Statute of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1987 年簽署)。

6.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1975 年加入)。

7.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1979 年加入)。

8.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Convention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1994 年加入)。

9.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1973 年簽署)。

10.1969 年《關於在航空器內犯罪和犯有其他行為的公約 (Convention on Offenc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1978 年加入)。

11.1971 年《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1980 年加入)。

12.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1980 年簽署)。

13.1973 年《國際紡織品貿易協定 (Arrang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s)》(1984 年加入)。

14.1974 年《聯合國班輪公會行動守則公約 (Convention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 Conference)》(1980 年簽署)。

1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1980 年加入)。

16.1978 年《關於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議定書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1982 年加入)。

17.1978 年《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議定書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1983 年加入)。

18.1978 年《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 (Protocol on Intelsat Privileges, Exemption and Immunities)》(1986 年加入)。

19.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1985 年交存批准書)。

20.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n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1988 年簽署)。

21.1988 年《制止危機大陸架固定平臺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n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1986 年簽署)。

22.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International Rescue Convention)》(1993 年加入)。

23.1994 年《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馬拉喀什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2001 年 11 月加入)。

(二) 外國人的法律地位

1.1925 年《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Equality of Treatment for National and Foreign Workers as Regards Workmen's Compensation for Accidents)》(1984 年 6 月簽署)。

2.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82 年簽署)。

3.1951 年《男女同工同酬公約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1990 年簽署)。

4.1965 年《關於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的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1990 年簽署)。

5.1967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82 年簽署)。

6.1979 年《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980 年交存批准書)。

7.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1990 年簽署)。

8.2000 年《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2002 年批准)。

(三) 財產：

- 1.1883 年《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967 年斯德哥爾摩修訂文本）（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 Amended at Stockholm in 1967）》（1984 年簽署）。
- 2.1886 年《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1971 年修訂本）（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992 年簽署）。
- 3.1891 年《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1967 年斯德哥爾摩修訂本）（1989 年簽署）。
- 4.1929 年《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1958 年簽署）。
- 5.1952 年《世界版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as Revised at Paris）》（1992 年簽署）。
- 6.1955 年《關於修訂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Protocol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Signed at Warsaw）》（1975 年簽署）。
- 7.1967 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1980 年簽署）。
- 8.1970 年《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1993 年簽署）。
- 9.1971 年修訂的《世界版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as Revised at Paris on 24 July 1971）》（1992 年簽署）。
- 10.1971 年《保護錄音製品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錄音製品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1993 年加入）。
- 11.1975 年《關於商標註冊的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的尼斯協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with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1994 年簽署）。
- 12.1989 年《關於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的議定書（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1995 年加入）。
- 13.1989 年《關於積體電路的智慧財產權條約（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Washington））》（1990 年加入）。

(四) 債：

- 1.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1980 年簽署）。
- 2.1976 年《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議定書（Protocol of 1976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69）》（1986 年簽署）。

3.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1986 年簽署）。

4.1984 年《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議定書（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1986 年簽署）。

5.1984 年《多邊投資擔保機構條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1988 年加入）。

（五）物權：

1993 年《船舶優先權和抵押權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1994 年簽署）。

（六）國際民事司法協助：

1.1958 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1987 年簽署）

2.1965 年《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1990 年簽署）。

3.1970 年《民商事案件域外取證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1997 年加入）。



附件三 大陸地區簽訂雙邊民事司法協助協定與條約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法蘭西共和國關於民事、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1987年5月4日簽署，1988年2月8日生效。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1987年6月5日簽署，1988年2月13日生效。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比利時王國關於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1987年11月20日簽署，1988年9月5日批准。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89年8月31日簽署，1990年10月29日生效。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1年1月16日簽署，1993年1月22日生效。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義大利共和國關於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1年5月20日簽署，1995年1月1日生效。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西班牙王國關於民事、商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2年5月2日簽署，1994年1月1日生效。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2年6月19日簽署，1993年11月14日生效。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土耳其共和國關於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1992年9月28日簽署，1995年10月26日生效。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克蘭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2年10月31日簽署，1994年1月19日生效。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古巴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2年11月24日簽署，1994年3月26日生效。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白俄羅斯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3年1月14日簽署，1993年11月29日生效。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3年1月14日簽署，1995年7月11日生效。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共和國關於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3年6月2日簽署，1995年6月30日生效。

(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泰王國關於民商事司法協助和仲裁合作的協定》，1994年3月16日簽署，1997年7月6日生效。

(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國關於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1994年4月21日簽署，1995年5月31日生效。

(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希臘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1994年7月29日簽署，1996年6月29日生效。

(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塞浦路斯共和國關於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5年4月26日簽署，1996年1月11日生效。

(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匈牙利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5年10月9日簽署，1997年3月21日生效。

(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摩洛哥王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1996年4月16日簽署，1999年11月26日生效。

(二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吉爾吉斯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6年7月4日簽署，1997年9月26日生效。

(二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6年9月16日簽署。1998年9月2日生效。

(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加坡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7年4月28日簽署，1999年6月27日生效。

(二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7年12月11日簽署，1998年8月29日生效。

(二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8年10月19日簽署，1999年12月25日生效。

(二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9年1月25日簽署，2001年12月15日生效。

(二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突尼斯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條約》，1999年5月4日簽署，2000年7月20日生效。

(二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立陶宛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2000年3月20日簽署，未生效。

(二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根廷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條約》，2001年4月9日簽署，未生效。

(三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條約》，2003年7月7日簽署，2005年4月27日生效。

(三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二〇〇三年11月19日簽署，2006年1月21日生效。

(三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2004年4月21日簽署，2005年4月12日生效。

(三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科威特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2007年6月18日簽署。